



社團法人

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

函

會 址： 台南市東區自由路二段 175 巷 51 弄 160 號
聯絡地址： 台南市將軍區忠嘉里昌平 39 號
連絡電話： 0926-686971
承 辦 人： 謝佳甯 小姐

受文者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偏遠地區市立國中

歸仁國中、沙崙國中、新化國中、左鎮國中、玉井國中、楠西國中、南化國中、仁德國中、仁德文賢國中、關廟國中、龍崎國中、官田國中、麻豆國中、佳里國中、佳興國中、西港國中、竹橋國中、將軍國中、學甲國中、北門國中、南新國中、新東國中、太子國中、後壁國中、菁寮國中、白河國中、東山國中、東原國中、六甲國中、下營國中、柳營國中、鹽水國中、善化國中、大內國中、山上國中、新市國中、安定國中。

發文日期：112 年 04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S-112-001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『112 年佑昌宮獎助學金』相關資料，呈請各級學校協助辦理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在呂祖指示下為鼓勵莘莘學子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[佑昌宮獎助學金]，此次針對台南市偏遠地區市立國中之學子。
- 二、檢附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（電子檔案請掃 QRcode 下載），呈請貴校協助推薦一名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。

正本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歸仁國中、沙崙國中、新化國中、左鎮國中、玉井國中、楠西國中、南化國中、仁德國中、仁德文賢國中、關廟國中、龍崎國中、官田國中、麻豆國中、佳里國中、佳興國中、西港國中、竹橋國中、將軍國中、學甲國中、北門國中、南新國中、新東國中、太子國中、後壁國中、菁寮國中、白河國中、東山國中、東原國中、六甲國中、下營國中、柳營國中、鹽水國中、善化國中、大內國中、山上國中、新市國中、安定國中。

副本：本會



PDF 檔



Word 檔

社團法人中華呂純陽祖師



理事長 蔡旻真



社團法人

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

112 年 [佑昌宮獎助學金]申請辦法

壹、 宗旨

社團法人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在呂祖指示下為鼓勵學子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、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[佑昌宮獎助學金]

貳、 獎助學對象、條件、金額

一、 一般助學及長期助學，對象：

台南市偏遠地區國中（七股、下營、大內、山上、仁德、六甲、北門、左鎮、玉井、白河、安定、西港、佳里、官田、東山、南化、後壁、柳營、將軍、麻豆、善化、新化、新市、新營、楠西、學甲、龍崎、歸仁、關廟鹽水）在學學生，因下列情形導致就學困難者，每校推薦一名學子為限。

1.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疾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
2.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
➤ 由本會於佑昌宮獎助學金審核通過之學生中，將擇定若干名長期助學學生

二、 獎助學條件：

1. 智育/學業平均：80 分以上
2. 德育/獎懲：甲等或未受記警告以上懲罰

三、 獎助學金金額：

A.一般獎助學金：

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獎助學金新台幣參仟六百元整。

B.長期獎助學金：

『長期助學之學生，核准後由本會不定期關懷其情形，最長得獎助學至高中(職)畢業』，每學期發放一次。

國中組：每名每學期發放新台幣參仟元整，持續助學。



社團法人

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

續期發放條件：

1. 每學期繳交 1 封感謝信(至少三百字)，藉以培養學生感恩之心。
2. 每學期要附學校成績單與出勤獎懲紀錄，成績至少 75 分以上，曠課或被懲處者(記警告或大小過)，則取消資格。

★我們要幫助的是認真讀書品德優良的孩子，可以請假，但不能曠課。

參、 檢附資料（請務必詳閱）

由各校師長協助填寫申請表，並檢附以下資料寄回本會。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，除第 5、6 款得依實際狀況提供外，若有未齊全者，本會將視為無效件處理。但經本會通知於期限內補齊文件者，則仍視為有效件處理。資料齊全者優先審核。

1. 獎助學金申請書（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，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）
2.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）
3.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（需有記事欄）
4. 師長推薦信函(若師長覺得該生需要長期助學，請說明)
5. 當年度低收中/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重大傷病卡。
6. 近期所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文書(如死亡證明書、醫療診斷證明書、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)。

註.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，可由學校轉介申請『社團法人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急難救助』專案辦理。

肆、 審核程序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設立『審核小組』，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一、收件：

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(一律以 A4 紙裝訂)，資料未全者通知補件：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或未以 A4 紙裝訂，不予受理。



社團法人

中華呂純陽祖師道法協會

二、 審查：

由本會審核小組依各類別及申請書所附資料，確認資料是否齊全並核實內容是否屬實，審核通過合格者將予以通知。

三、 核定：

由本會審核小組審查合格名單後，由理事長核定獎助學名單。

四、 申報：

通過審核獎助學款將依國稅局規定申報所得。

伍、 申請時間、頒發時間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112年4月11日至5月15日下午5點止，逾時不受理。(以郵戳為憑)

二、頒發時間：

經審查合格者擬民國112年6月15日通知(E-mail/電話通知及粉絲專頁公告)，並於民國112年6月26-29日前往各校頒發，各校實際頒發行程另行通知。

陸、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實施，並報請內政部備查，修改時亦同。